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应急字〔2021〕105号

---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关于 组织开展 2021-2022 年度全区受灾 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区自然灾害较往年多发频发，局部地区发生了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遭受龙卷风袭击，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因连续降雨造成两座水库决口溃坝，9个盟市发生不同程度旱灾等，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提前做好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1〕112 号）要求，现将做好 2021-2022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体现，更是一项重要民生工作。冬春救助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救助时间跨度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政治性和政策性强、关注度和影响面广。各级要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及时主动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要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规程，立即部署安排，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政策制度，细化救助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层层分解任务，压实各级责任。要紧密切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基层了解受灾群众急难愁盼、生活困难，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做实做细。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解决的要逐级上报，共同解决，不断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立即采取行动，认真开展调查摸底。要责成旗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走村入户，详细调查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受灾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精准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分布情况、紧急需要救助时段、资金和物资需求，要做到心中有数，台账清楚，确保“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真实、准确。要加强灾情核查，精心组织冬春救助需求调查核实，适时组成工作组，对重点地区救助需求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审核，科学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注重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客观、准确、具体、细致反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需求情况。要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户、边境地区生活困难群众、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

三、完善工作程序，确保救助有序精准。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嘎查村(居)小组提名、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1)公开、公平、公正。要督促旗县应急管理部门尽快会商财政

部门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冬春救助对象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家庭财产损失、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受灾的低保户和脱贫户、监测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确保救助有序、精准，帮助解决真正需要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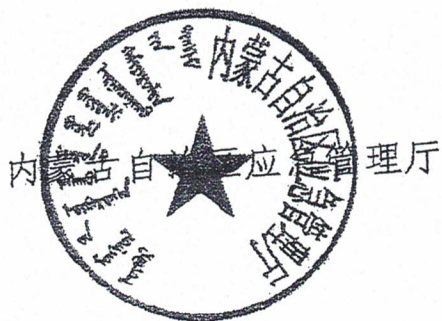
四、**压实救助责任，逐级报送统计数据。**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按规定提前安排，加大款物投入，及时落实好本级冬春救灾资金。对重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难度大的地区，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灾资金的盟市，务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申请冬春救灾资金请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联合行文，采用财政局发文字号）、评估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同时，将旗县《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按不同旗县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级上报，并确保申请冬春救灾资金请示、评估报告与统计表数据一致。申请冬春救灾资金请示要明确本地区全年总体灾情、中央和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另外，按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

五、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救助取得实效。各级冬春救灾资金下达后，各地要加快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尽早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除特殊情况外，冬春救灾资金必须采用“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确实不具备条件的才可发放现金。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资金使用效果评估，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按时逐级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强化部门协同，促进各种救助衔接。要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发挥整体综合效用。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并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工作安排，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冬春救助及资金投入使用等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将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适时开展2021-2022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专项调研，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确保需救助的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度春，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

治区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尚雅楠，0471-4820228。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